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 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投資於投資基金
之
主要交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交易之公告
「申請書」	指 附屬公司就作為有限合夥人申請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申請書
「北京福克森」	指 北京福克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基金」	指 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優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除普通合夥人外之其他基金認購人，分為兩類別，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附屬公司及北京福克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鼎籌」	指	上海鼎籌資產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易」	指 附屬公司於基金作出之投資人民幣2億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姜峻偉先生

黃金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8樓2806-2807室

敬啟者：

**有關投資於投資基金
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交易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基金之成立

申請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附屬公司簽署申請書，據此，附屬公司作出申請合共投入人民幣2億元，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附屬公司及另一個有限合夥人(即北京福克森)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基金

基金名稱：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

基金性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基金年期：自基金募集期限(即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一年)的第一個結束日起計七年，包括五年投資期，一年退出期及一年延長期，惟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於其期限屆滿前全權酌情延長基金期限或清算及解散基金。

目的：本基金以其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即公私合營(「PPP」)模式)及其他基礎建設相關配套項目，項目涉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綜合開發、旅遊綜合開發、城市軌道交通、保障性住房、海綿城市以及相關的健康醫療、文化娛樂及金融服務，該等項目涵蓋不同形式，如PPP、私營合資企業等。

基金可將閑置／未使用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中短債基金、證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之理財產品、國債、獲得AA或以上評級的公司債券以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於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的低風險高流通性金融產品。

基金不得用於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債券購回、商品期貨(包括黃金期貨)、股指期權及股票期權或法律及法規禁止投資的金融產品。

基金規模：

目標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乃由普通合夥人經考慮(i)基金的目的為投資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項目且有關投資所需的預期款項；(ii)基金成立時間較短以致從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方面面臨挑戰；(iii)現行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當地基礎建設項目採用PPP模式的有利政策及中國政府啟動更多基礎建設項目；及(iv)選擇優質投資者(即擁有一定規模經營及一定收益水平的投資者)以確保其有能力達到基金要求的釐定出資額。普通合夥人出資額至少人民幣1.00元。有限合夥人現由一名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即北京福克森)及一名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即附屬公司)構成，各自之出資情況如下所示：

有限合夥人級別	出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即北京福克森)	600	75.0
—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即附屬公司)	200	25.0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人數並無限制，惟有限合夥人的總人數不得超過49人。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除彼等之初始注資外，有限合夥人或須進一步向基金注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進一步注資的公告。

附屬公司出資額：

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就參與基金股份（「**參與股份**」）應向基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出資額人民幣2億元乃由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出資額的各種因素，包括本集團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的策略、基金可觀前景（詳情載於下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9.4百萬港元及沒有任何借款。附屬公司須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出資；否則附屬公司就參與股份的認購權被視為失效及有限合夥協議被視為無效，但須要經過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批准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附屬公司可能會轉讓參與股份。

經考慮下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參與股份不能自由贖回之情況，本公司計劃於基金的整個期限內持有參與股份，唯視乎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

- 普通合夥人： 上海鼎籌作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監督基金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資及管理意見、制定投資規則及策略、作出一般投資決定及監控基金表現以及為基金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已就管理及推廣基金於中國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質證書。
-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鼎籌獲委任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為普通合夥人，且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基金的一般事務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委任專業機構、代理或顧問為基金提供服務，以及擴大或減小基金規模。
- 投資回報分配： 在扣除有關支出及費用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投資回報予有限合夥人：
- (a) 按照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作出的出資額，從而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9%年率的回報；
 - (b) 經扣除上文(a)項後，餘下的投資回報將分配給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收到其對基金作出的出資額；及
 - (c) 經扣除上文(a)及(b)項後，餘下的投資回報將分配給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倘基金並未產生任何投資回報，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不會獲得分配。普通合夥人並不獲得投資回報的分配。

上述投資收益的分配方法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有限合夥人各自出資額及風險承擔；(ii)根據中國財政部官網可獲得的若干資料，中國PPP項目的回報率通常介乎約7%至10%之間；(iii)根據本公司分析，倘基金取得10%的平均回報率，則附屬公司將獲得約13%的平均回報率(附註)；及(iv)基金由投資專業人士妥善管理。經考慮上述釐定分配方法的基準及下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詳述的基金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分配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假設(i)基金規模及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於本通函日期保持不變及(ii)基金於其整個期限內取得10%的平均回報率(即人民幣8億元 $\times$ 10% $\times$ 7年=人民幣5億6千萬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投資收益分配法，於基金期限結束後，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將獲得投資回報合共約人民幣9億7千8百萬元，包括按照其出資額從而向其分配9%年率的回報(即人民幣3億7千8百萬元)及其出資額人民幣6億元，而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將獲得餘下投資回報約人民幣3億8千2百萬元，經扣除其出資額人民幣2億元後，將相等於約人民幣1億8千2百萬元，約佔平均回報率13%(即人民幣1億8千2百萬元 $\div$ 7年 $\div$ 人民幣2億元=13%)。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有權獲得一筆年度管理費，每年之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募集出資總額的1.5%。

條件： 有限合夥協議之條件為(i)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簽署有限合夥協議；(ii)有限合夥人已獲得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有限合夥人各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批准；(iii)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效成立；及(iv)向基金作出之出資已獲得執行事務合夥人確認且附屬公司已獲得參與股份。

委任託管商： 基金將委任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安全保管基金資產之託管商。託管商有權每年收取0.03%之託管費，按所持總價值計算。

投票權： 參與股份附有基金合夥人會議投票權。然而，有關投票權僅限於以下事項：

- (a) 在普通合夥人從基金退夥的情況下，批准及選出普通合夥人；
- (b) 參與選出基金審計師；
- (c) 審閱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年度報告；
- (d) 清算及解散基金；
- (e) 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 (f)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獲合夥人會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投資組合管理：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設立包括五名成員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彼等均須具備基金投資及／或管理經驗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五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可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僱員，而餘下三名不得於執行事務合夥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或職責並應獨立於有限合夥人。投資委員會負責根據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及作出最終決定。

評估潛在投資機會通常進行的程序如下：

- (a) 於多種資源中（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研究、投資顧問或合作夥伴的建議、外部業務及／或來自各媒體平台的新聞）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就選擇投資機會而言，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作為專業第三方受僱於基金，以協助投資委員會進行投資機會評估，可與潛在目標聯繫以獲得其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進一步信息，以對該目標作出初步評估。投資顧問的聘任將按每個項目而釐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投資機會的性質、規模及地理位置、投資顧問的經驗及名聲以及所需費用報價的競爭力而定。釐定投資顧問的顧問費用時，投資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需投資顧問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以及類似的服務在現行市場的價格。

- (b) 對潛在目標作出初步評估。倘評估良好及各方準備協商，涵蓋(其中包括)潛在目標財務狀況、主營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建議投資之投資方法及金額、預期回報、潛在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之報告應提交予投資顧問總經理(「**總經理**」)。倘總經理批准該報告，則該建議投資應歸類為投資項目。
- (c) 對潛在目標作出初步盡職調查。倘總經理與投資委員會發現投資項目滿足基金的投資標準及相關訂約方就投資條款達成一致，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列載投資項目之意圖及基本條款。
- (d) 對潛在目標作出全面盡職調查及編製投資項目建議(「**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項目之概覽及已確認問題、盡職調查結果、交易架構、風險分析及投資回報、基金使用及退出計劃。基金之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團隊亦應編製投資項目之風險管理分析(「**分析**」)。
- (e) 分發投資項目之諒解備忘錄、建議及分析予投資委員會各成員以供其審閱，投資委員會應評估投資項目並作出決定。倘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項目，基金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團隊審閱後將訂立投資協議。
- (f) 基金融資團隊將持續監督投資目標的基金使用狀況，以確保符合投資協議條文及向投資委員會定期匯報該等用途。

基金將主要以符合下文所述且預期平均回報率不低於9%的中國高增長行業／公司為目標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高增長率行業及／或公司指具有較整體經濟明顯更快的速度增長或預期增長特徵的行業及／或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基金並未作出任何投資。基金已開始與各方就基礎設施項目及基礎設施相關項目的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初步協商。於本通函日期，基金並未與該等各方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

為交易融資

本集團擬通過下列方式為交易融資：

- (i) 本集團可獲得的內部資源約2千萬港元；
- (ii) 金融機構授出的貸款（「**借款**」）約9千萬港元，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若干物業（*附註*）作抵押；及
- (iii)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不可轉換票據（「**票據發行**」）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約1.2億港元。

附註： 擔保借款的若干物業目前已向銀行抵押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約5千5百萬港元的擔保，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23.2百萬港元作為履約保證。本集團正在與銀行協商用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該擔保，以使該等物業不再為借款作擔保。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底起已就獲得借款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協商。本集團已就借款於香港物色到一家合適的金融機構，並與該機構積極跟進。鑒於貸款將由本集團基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89.7百萬港元的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借款，董事對上述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作出借款的可能性充滿信心。本集

團已就票據發行與多家包銷商進行積極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就票據發行與任何包銷商訂立具體安排。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權益負債率為零、本集團業務表現穩健且銀行存款利率較低，董事相信包銷商能夠尋找到足夠的認購人完成票據發行。

即使不能向任何金融機構獲得借款及／或票據發行未成功完成，本公司將尋求其他可替代融資為交易融資，即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的股東貸款。韋杰先生已口頭確認，倘本公司不能獲得借款及／或票據發行未成功完成，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可願意通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為交易提供資金。倘韋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述股東貸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借款的年利率約為4%，而票據發行規模將約為1.2億港元，年利率約為7%且期限為三至五年，惟視乎現行市場狀況及與票據持有人的磋商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票據發行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鑒於(i)由於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採用PPP模式的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相關項目，且中國政府已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PPP模式的地方基礎建設項目及支持啟動更多PPP模式的基礎建設項目，基金未來前景可觀；(ii)中國PPP項目的回報率通常約為7%至10%及(iii)借款及票據發行的平均年利率約為每年5.71% (附註)；及(iv)香港銀行存款年利率介於0.02%至0.3%之間，董事認為通過整合內部資源、借款及票據發行為交易融資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擬通過產生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內部資源及基金的投資回報而結算借款及票據發行產生的負債。

附註： 假設借款的年利率為4%及票據發行年利率為7%，則應付的年利息將約為1千2百萬港元（即9千萬港元 $\times$ 0.04 + 1億2千萬港元 $\times$ 0.07），於除以借款及票據發行本金合共2億1千萬港元時，將得出借款及票據發行的平均年利率均為約5.71%。

敬請股東垂注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當中載有本集團因交易而對營運資金需求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普通合夥人

上海鼎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也是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將會管理基金的事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鼎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鼎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就管理及推廣基金於中國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質證書。儘管由於運作年期較短，上海鼎籌在管理基金表現方面缺乏往績參考記錄，經考慮上海鼎籌管理團隊的資質及經驗，包括在其管理下的基金表現(如適用)，連同上海鼎籌已就管理及推廣基金於中國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質證書，董事認為上海鼎籌擁有管理基金的相關能力(有關上海鼎籌管理團隊的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團隊」一節)。

上海鼎籌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a) 投資分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分部有兩名負責人員及四名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管理的日常營運；制定及執行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決定及管理投資組合；及進行調查及盡職調查。

(b) 風險管理分部

- 負責整體風險管理，包括確定及評估風險；制定及執行風險控制措施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c) 融資分部

- 負責融資計劃及管理活動，包括預算、預測及記賬。

管理團隊

上海鼎籌的兩名負責人員將負責投資程序。下文載列其投資經驗及資格。

王猛先生

王先生在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成立上海鼎籌之前，王先生為(i)上海泊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之一，曾參與管理中融 — 泊通1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畫(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於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管理期間，基金回報總額為33%，年回報率約66%及(ii)為上海重融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上海重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致力於投資管理)之執行董事。於上海重融任職期間，王先生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加入上海重融之前，王先生為建立東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東海基金管理」)的領導人員之一，東海基金管理為一間中國公司，從事基金管理。在彼於東海基金管理任職之前，王先生於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東海證券」)證券投資部擔任研究員及投資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投資研究、盡職調查及證券投資與管理。加入東海證券之前，其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交易)交易部擔任交易管理人員。王先生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已獲得證券基本知識及證券投資基金的證券資格證書。

韓雨先生

韓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成立上海鼎籌之前，韓先生於Wacker Chemistry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Wacker」，跨國化學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經理。於Wacker任職期間，韓先生之職責主要包括企業及策略管理。加入Wacker之前，韓先生於多家中國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分析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財務管理。韓先生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Changjiang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商務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已獲得證券基本知識及證券投資基金的證券資格證書。

北京福克森

北京福克森，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北京福克森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福克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一般來說，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設立、籌集資金及管理基金。有限合夥人通常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擔任管理職責。基金亦遵循上述一般慣例，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創設基金後，普通合夥人開始尋找選擇合適的投資者投資該基金。本公司於一次商業活動中自普通合夥人的一名代表了解到該項交易。此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該交易與普通合夥人進行磋商。該交易經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如上所述，普通合夥人負責為該基金籌集資金。因此，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選擇投資者，且本公司在選擇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方面並無控制權。

此外，普通合夥人按照一般慣例負責管理基金。考慮到上述及由於收購尚未完成，缺少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私募基金的必要牌照及資質證書，本公司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不可行。此外，董事認為，相對直接投資中國基礎建設項目而言，交易屬較好的選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資源有限令尋找合適的直接投資面臨挑戰；(ii)基金應投資多個基礎建設項目或基礎建設相關項目，而非僅關注某個別基礎建設項目，從而可分散本公司的風險；及(iii)由於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相較直接投資而言，本公司管理層無需不斷監控基金的表現。

經考慮(i)本集團促進長期發展、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的策略；(ii)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控制之公司)廣泛的知識及交易經驗對本公司評估基金表現有利；(iii)董事會若干人士均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之能力及經驗；及(iv)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於中國發起成立新的私募基金用以開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優秀平台以擴展其於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業務組合。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起通過頒佈一系列政策，如《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中發[2016]18號)及《傳統基礎設施領域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導則》(發改投資[2016]2231號)以PPP模式大力推進地方基礎設施項目的實施。除頒佈有利的政策外，中國政府亦於最近幾年增加基礎設施的項目數量。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公佈第一批PPP示範項目，包括合共30個項目，總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1,8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財政部公佈第二批PPP示範項目，包括合共206個項目，總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6,59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財政部公佈第三批PPP示範項目，包括合共516個項目，總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11,708億元。第三批的項目數量及投資總值遠高於第一批及第二批的項目數量及投資總值。鑒於上述行業前景／市場趨勢，連同中國PPP項目回報率通常約為7%至10%之情況，由於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基礎設施及基礎設施相關項目，且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啟動更多基礎設施項目(尤其以PPP模式)，董事會認為基金未來前景廣闊。

此外，基金將由投資專業人士妥為管理，董事預期交易將分散本集團的投資風險以及透過進入本集團目前並未涉足的廣泛投資渠道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

此外，由於附屬公司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有12個月期限繳納出資額(可分批繳納)，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管理其過剩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可於上述12個月期間使用任何

董事會函件

閒置營運資本繳納出資額。經考慮中國PPP項目的回報率通常介於7%至10%之間及香港銀行存款年利率介於0.02%至0.3%之間，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公告及本通函日期，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均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控制)分別於220,000,000股及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就交易取得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而實地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未來作出的基金投資的交易總額(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表格)以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5至39頁，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8/LTN20160718185.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download.php?path=LTN20160718185.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3至38頁，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5/LTN20150715510.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download.php?path=LTN20150715510.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3至I-7頁，而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30/LTN20140930015.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finance-gp.com.hk/download.php?path=LTN20140930015.pdf>)。

2.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為交易融資」一節所述，本集團擬通過合併內部資源約2千萬港元、借款約9千萬港元及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約1億2千萬港元為交易融資。由於本集團仍與所物色的適宜的融資機構就借款進行協商並就票據發行與包銷商進行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函件，亦無與任何包銷商訂立任何包銷協議。因此，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金融機構借款及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可得性及時限。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僅當所有條件獲得滿足後，附屬公司向基金作出人民幣2億元之出資方會成為無條件。於董事會函件「有限合夥協議」一節中「條件」一段中所載列的一項條件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已確認向基金出資及附屬公司已獲得參與股份。附屬公司出資時

間載於申請書中，構成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部分。根據申請書，附屬公司須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出資；否則附屬公司就參與股份的認購權被視為失效及有限合夥協議被視為無效。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倘於上述時間內未能完成出資，附屬公司無須向普通合夥人作出任何補償。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從借款、票據發行及／或其他融資方案中獲得交易所需的足夠資金，附屬公司或會放棄認購參與股份的權利，而無須向普通合夥人作出補償。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獲相關金融機構確認是否能獲得借款，且亦未就票據發行與包銷商訂立具體的協議，鑒於借款將由本集團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89.7百萬港元的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作擔保、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負債率為零、銀行存款利率較低、本公司業務表現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得借款及就票據發行獲得足夠認購。鑒於上述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資源，尤其是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9.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目前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約32.1百萬港元、韋杰先生口頭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有限合夥協議並無就不能實現其出資而向附屬公司施加任何負債，董事認為，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自本通函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指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開具的以若干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約23,16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為46,659,000港元的物業及賬面值約為6,373,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普通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准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除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在維持其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主營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持續尋求投資機遇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本集團已獲得多個重要項目，例如，為位於觀塘的辦公室開發項目進行電氣安裝工程，為位於中環的住宅開發項目安裝機械及變製冷劑流量系統。上述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46億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勞務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預算，香港政府將為基本建設工程撥款約790億港元。由於多個項目處於建設峰期，預期基建工程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維持較高水平。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慧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本建設工程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及往績記錄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將通過各種途徑持續取得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每週瀏覽政府憲報，積極物色私營及公營的新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項目；頻繁檢查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站的招標通告；及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及時地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聲譽及提升其在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連同交易為本集團開發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以及擴寬收入來源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及回報提供了一個優秀平台。尤其是，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新的私募基金。鑒於(i)中國政府的相關利好政策及中國政府將啟動更多的基礎設施項目（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本集團提升其長期發展、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的策略；及(iii)董事會若干成員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的能力及經驗。本公司擬著重於在中國投資及經營的基金其專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的基礎建設項目融資所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一年，本公司計劃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一系列私募基金，包括政府信用私募基金及PPP項目私募基金，以僅為中國政府及為國有企業若干基礎建設項目融資。

6. 交易的財務影響

除交易成本及基金之未來表現外，交易概無任何損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總額緊隨交易後概無重大變動。基金將計入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資產且其期後估值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同。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交易後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備考結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31,864	64,231,864
投資物業	7,900,000	7,900,000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u>6,373,375</u>	<u>6,373,37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8,505,239</u>	<u>78,505,23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44,796,122	44,796,122
應收賬款	66,658,313	66,658,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93,888	68,293,888
可收回稅項	3,168,352	3,168,35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	—	230,4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414,573</u>	<u>68,954,573</u>
流動資產總額	<u>272,331,248</u>	<u>482,331,248</u>
資產總額	<u>350,836,487</u>	<u>560,836,4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396,394)	(25,396,394)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5,836,666)	(65,836,666)
計息貸款 (附註3)	—	(90,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665,391)</u>	<u>(3,665,391)</u>
流動負債總額	<u>(94,898,451)</u>	<u>(184,898,451)</u>
流動資產淨值	177,432,797	297,432,7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938,036	375,938,036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備考結餘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405)	(184,405)
中期票據 (附註4)	—	(120,0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405)	(120,184,405)
資產淨值	255,753,631	255,753,631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00)	(4,000,000)
儲備	(251,753,631)	(251,753,631)
權益總額	(255,753,631)	(255,753,631)

附註1：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附註2：可供出售項目的增加乃由於向基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或約2.304億港元，惟須確保獲得借款及完成票據發行。

附註3：計息貸款的增加乃由於借款9千萬港元，惟須確保自金融機構獲得該等借款。

附註4：中期票據的增加乃由於票據發行1億2千萬港元，惟須完成票據發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韋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中，22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55%）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之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浙江金誠由韋杰先生所持有90%權益的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餘下之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0%）由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持有75.85%權益之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而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則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韋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浙江金誠(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
寧波和澤潤(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
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
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20%
韋杰先生(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1.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金誠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和澤潤由韋杰先生擁有90%，韋杰先生被視為於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75.85%，而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杰先生被視為於由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2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4個月；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漢唐天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7號私家車車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獨立第三方漢唐天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7號私家車車位；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2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2樓I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由獨立第三方漢唐天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庫7號私家車車位；
- (g)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裕宏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K室；
-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0,000,000港元之若干股權掛鈎投資；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Yau Lan Fong Ivy及Wang Jinde(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j)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獨立第三方聯發手套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8,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3樓E室，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 (k)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Yau Lan Fong Ivy及Wang Jinde(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l)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Yau Lan Fong Ivy及Wang Jinde(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的轉讓書，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港元轉讓香港九龍大環道21及23號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
- (m)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Chan Kit Ying Catherine女士(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Cambodia Labor Care Plc.(「**目標公司**」)(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20%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6.5百萬美元(其中3.25百萬美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而另外3.25百萬美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原因為鑒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小額融資牌照且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就收購事項與當地部門聯繫，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 (n) 申請書；
- (o) 股權轉讓協議；及
- (p) 有限合夥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之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韋杰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擁有與本集團正在擴張至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若干業務（「競爭業務」）的權益。競爭業務連同韋杰先生於該等業務之股權詳情簡要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韋杰先生 持股(包括 間接權益)
浙江金觀誠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基金及金融產品及理財	100%
杭州觀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	100%
杭州金轉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	100%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韋杰先生 持股(包括 間接權益)
新余觀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100%
新余觀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100%
浙江金誠(附註1)	投資及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90%
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仲興」)(附註2)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100%
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100%

附註：

- (1) 浙江金誠透過其於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
- (2) 待收購完成後，金仲興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競爭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即融資分部及投資分部。融資分部包括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的若干基礎建設項目的融資組建、設立及管理各種私募基金（「**融資業務**」）。另一方面，投資分部則涉及為房地產、文化發展、娛樂休閒等領域的私人公司及國有企業的證券投資組建、設立及管理各種私募基金。

本集團將開發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詳情載於附錄一「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與融資業務重疊。就此，韋杰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倘韋杰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獲得或獲授任何與其受限制活動存在競爭的新的業務機遇（「**業務機遇**」），彼將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以書面通知方式盡快向本公司告知該業務機遇（「**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考慮該業務機遇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且獲得該業務機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及
- (ii) 僅倘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拒絕該業務機遇（「**拒絕通知**」）或韋杰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要約通知收到後30日內未收到拒絕通知，韋杰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方有權接受該業務機遇。

受限制業務指創設及經營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基礎建設項目融資的中國私募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且須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任何業務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

8.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韋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浙江大學三年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韋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浙江越翰林律師事務所之法律助理開始其法律培訓，隨後作為律師於該事務所工作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韋先生參與及領導設計許多財務管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金浙一號」及「金蘇一號」等大型政府相關作品以及靈山慈善基金等房地產類型作品。自二零零九年，韋先生發起及成立全國高端金融論壇「西湖論金」，該論壇聚集了眾多知名經濟學家、經濟戰略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經濟及資產管理。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徐女士」)，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及完善財務控制系統並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韋先生之表姐。徐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姜峻偉先生(「姜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深圳大學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金融工程理工碩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誠澤金開深圳產品中心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姜先生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黃金定先生(「黃先生」)，31歲，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擁有七年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之經驗。黃先生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股票分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牛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亦擔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56歲，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張先生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8)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陳釗先生（「陳先生」），43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系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亦擔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
- (c)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黃金定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